项目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甲　　方　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乙　　方　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延河东路城管大厦

经 办 人：石婷

电　　话：0911-2129092

传　　真：

乙　　方：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 4 层西

法定代表人：袁军宝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　　号：61050176370000001469

税　　号：916101035569538OOR

开户行联号：105791000387

授权代表：刘家奇

电　　话：(029)89525570

传　　真：(029)89536135

电子邮件：liujiaqi@easysec.net

因业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内容，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3 披露方与接受方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下同）；

接受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下同）。

1.4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

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2.2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1 个三级系统的风险评估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信息系统详细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2.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第三条 项目安排

3.1 项目起止时间：本项目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后90 日内完成。

3.2 项目进度安排：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工作成果：

实施阶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合同款（支付方式见第八条）后一个工作日，乙方派遣安全服务工程师启动项目工作，

完成前期项目准备，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相关国家标准开展等级测评工作，最终提交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3 项目履行方式： 双方合作履行 。

3.4 项目履行地点： 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现场测评工作 。

3.5 其他事项： 无 。

第四条 工作人员安排

4.1 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信息。

4.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不得低于调换人员。

4.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指定 刘家奇 作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项目联系人：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备注
董锋	项目负责人	0911-2129092	
石婷	文件签收人	0911-2129092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5.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5.2 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最终工作成果

6.1 最终成果的表现形式：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第七条 侵权责任

7.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测评报告）经甲方或最终评审机构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若乙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商誉损失）。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含税：增值税税率 6%）。

8.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139200.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交付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104400.00）。

（3）通过最终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104400.00）。

备注：如工程竣工验收涉及审计导致费用变化，最终支付以审计决算价为最终认定结果。

（4）开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下表发票类型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服务类发票。

开票类型选择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名称：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一般纳税人号码：126106000648063298
普通发票 ☑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9.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及测评报告有效期内，如公安网安部门、网信等监管单位对甲方被测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属于本次等保测评覆盖范围内、乙方测评工作应当发现而未识别出的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免费提供问题分析、配合整改方案编制、配合整改技术指导以及复测服务，全力协助甲方完成监管检查问题闭环处置。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10.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免费完成修改、补充、优化，直至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11.2 接受方同意:

（1）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2)接受方只能将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 在双方合作关系建立期间前后，接受方有义务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或者按照披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4) 接受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披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5) 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接受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接受方均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11.3 披露方同意:

（1）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

(2)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该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

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11.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义务的，除按本合同第 12.1 条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 20 日的，双方就付款事宜另行协商，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也无需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合格发票、未按约定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履行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违约或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损失。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款项的 0.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但甲方因乙方迟延履行、工作成果不合格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而依法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3.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45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

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如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5.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5.4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信件、手递信件、电子邮件等。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

15.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

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15.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无__。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　　方：（盖章）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8 月 30 日

乙　　方：（盖章）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延安

附件 1：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1.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工作内容
1	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	第三级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成物理安全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10个方面对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系统测评报告。